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達宏泰**
TONGDA HONG TAI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i)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份合併；(ii)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出現無意文書錯誤，並謹此澄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普通決議案的附註應如下(更正部分以下劃線標示)：

4)本公司將由至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至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除上述者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址維持不變，且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補充，並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敬安

香港，2024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李敬安先生及王明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尹志強先生及陳陸安先生。